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348號

債 權 人 尤 誌 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亦聖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為「尤誌偉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請求原因事實債權人為「尚冠興貿易有限公司」及狀附交易明細資訊付款帳號為「尚冠興貿易有限公司」不相符）；如債權人為尚冠興貿易有限公司，請具狀更正，並提出與債權人名稱相符之公司印文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借款新臺幣10萬元、20萬元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），並具狀說明本件借款原因事實。

(三)提出Line截圖Jaime Huang為債務人黃亦聖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